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14:30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
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召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
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8 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185,350,1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74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955,950,2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01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78 名，代表股份数 229,399,9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30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384 人，代表股份数 230,976,8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72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4,305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2%；反对 6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3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4,289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5%；反对 6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；弃权 3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4,289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5%；反对 6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；弃权 3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4,530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4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37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4,921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3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6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547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2%；反对 3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4%；弃权 6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4,478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1%；反对 49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3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105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6%；反对 49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4%；弃权 3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2,490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1%；反对 62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；弃权 2,2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117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19%；反对 62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2%；弃权 2,2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5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4,957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34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584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0%；反对 34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；弃权 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刘川鹏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

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